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嘉星學生獎助金作業辦法

107年0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年11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(以下簡稱勞工系)為協助系上嘉星學生穩定就學，促進學生多元發展，培養學生行政處理、美學培養及溝通表達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。其對象為：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以上一、二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三、四、五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。
- 第四條 獎助內容與辦法
一、本方案於10月15日前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戶籍謄本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審核方式由本系受理審查，接受該獎助方案之學生，須參與系所安排服務學習，支援系上各項活動辦理。每人每學期需服務20小時，並於學期末前完成既定時數，繳交相關成果紀錄表單。
二、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至多發放新台幣陸仟元，若申請符合人數眾多，則依人數比例分攤，並視參與情形作為下次核給補助之依據。
三、相關學習輔導機制為在學學習訓練，希冀透過學生實際參與，使學習與實務相結合，培養自我反思與內化學習，促進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，其相關服務學習內容由系辦規劃之，請遵守學習守則與紀律，如守時、有禮貌，並完成指定學習任務分派。
四、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，與學習內容沒有對價關係，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於系所會議提案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會議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